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2：11-15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2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1-15 節。

昨天我們讀到，神照著個人的行為報應個人。凡是尋求神的榮耀、尊貴、和不朽壞的人，神就以永遠的生命報應他們，他們就得著榮耀、尊貴、和平安。凡是以自我為中心，為了自己的利益不順從真理，反而以不義的方法，為自己謀利的人，神就以憤怒和惱恨報應他們，他們就落入患難和困苦之中。

關於神報應的這兩班人，保羅加進了一個次序的宣告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；希臘人就代表所有的外邦人。今天我們就先花一些時間來看保羅所說的次序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。猶太人是神舊約的選民，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承受了神給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應許，神藉著摩西，頒賜猶太人律法，並且再三地囑咐他們要謹守遵行。

比如說，在申命記 6：4-9 節，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-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-你的神。

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摩西的律法就主導了猶太人的生活。

在摩西之後，神還使用了大衛，建立了以色列國，並且建都在耶路撒冷；又使用了所羅門建造聖殿。猶太人實在承受了神豐盛的恩典與祝福。然而在舊約中，猶太人始終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而最後落入亡國的下場。然而在神的憐憫中，一小部分的猶太人成為回歸的餘民，他們被神興起，回歸耶路撒冷；重建聖殿，並且恢復了祭壇和祭司們的事奉，這就為神永遠的救贖計畫埋下了種子。

隨著舊約的最後一個先知，瑪拉基，預言，在瑪拉基書 4：5-6 節，「看哪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」在瑪拉基之後，神沉寂了 400 年，猶太人不再有先知，不再有神的說話。

而這些回歸到耶路撒的猶太人，他們所經歷的，就如同幾百年前先知但以理所預言的，在但以理書 7：5-7 節，「又有一獸如熊，就是第二獸，旁跨而坐，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。有吩咐這獸的說：起來吞吃多肉。此後我觀看，又有一獸如豹，

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；這獸有四個頭，又得了權柄。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第四獸甚是可怕，極其強壯，大有力量，有大鐵牙，吞吃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。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，頭有十角。」

就如先知但以理事先描述的，這些猶太餘民，經歷了波斯帝國的統治，就好像巨大的熊一樣旁跨而坐，又經歷了希臘帝國的統治，好像行動快速的豹一樣，最後來到了羅馬帝國的統治，就好像一隻叫不出名字的可怕野獸，強壯有力，又用大鐵牙吞吃嚼碎。

這一段時間是猶太人的寒冬時期，也是為要來的彌賽亞先做準備。時候到了，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子，並且給祂起名叫耶穌；因為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神就在這時候，啟動了祂在創世以前就預定的救贖計畫。

就如同瑪拉基書的預言，施洗約翰被興起，成為當代的以利亞，為耶穌基督的到來預備人的心。而耶穌基督到了 30 歲那一年，開始出來盡職傳道，祂的身邊有 12 個使徒，周圍還有將近 500 個門徒，他們都是猶太人。耶穌基督完成救贖大功之後，復活升天，賜下聖靈來，12 個使徒就開始盡職。他們建立的第一個教會，耶路撒冷教會，也都是猶太人。這就是保羅所說的，神要將榮耀，尊貴，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

先是猶太人。

後來使徒彼得在哥尼流家裡，打開了外邦人福音的門，福音才開始傳向外邦人。保羅特別被神興起，成為外邦人的使徒，藉著三次的宣教之旅，在外邦人中建立了許多教會。教會中的聖徒們也得著榮耀，尊貴，平安，這就是保羅所說的後是希臘人。

當福音在外邦人中開始興旺起來，並且門徒開始被稱為基督徒之後，猶太的基督徒被舊約的禮儀律法所轄制，真理開始摻雜，生命的活潑動力逐漸消失，福音在猶太社會中似乎也失去了應有的大能。於是猶太人開始營私結黨，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，猶太人就開始面臨許多患難和困苦。尤其在主後 70 年，耶路撒冷被羅馬大軍攻破，聖殿被毀，猶太人也被拋在萬民之中。猶太人的患難和困苦一直延續了將近 2000 年，到了主後 1948 年，神才召聚猶太人成立以色列國。一直到今天，相信福音的猶太人還是少數，不到 2%。猶太人因為離棄神，就先遭受患難和困苦，這就是保羅所說的，先是猶太人。

這段時間，福音在外邦人中得到了敞開的門，並且在世界各地，教會都被建立起來，基督的名被高舉，萬民都能夠聽到福音。而現在來到了世界的末了，各種異端都慢慢興起，並

且起來迫害教會，而在教會中的真理也開始摻雜，基督徒們也慢慢失去了生命的活潑動力，因此也失去了對世界的影響力。整個世界的潮流，就開始營私結黨，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。在世代末了的大災難期間，神就要用患難、困苦來審判這個世界，這也就是保羅所說的，後是希臘人。

我們用了這麼多篇幅來說明保羅所說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不論是享受榮耀、尊貴、和平安，還是遭受患難和困苦，這是神預定的秩序，而世界就照著神既定的秩序發展開來。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，這就帶出了 11 節。

第 11 節：「因為神不偏待人。」

神是公義、公平的，神不偏待人。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神都是公正、公平的對待。然而神時間的尺度很長，而人卻是非常的局限，因此，人經常在自己有限的時間裡，和在自己無法改變的空間中，抱怨神不公平。但是保羅很實在地告訴我們，神不偏待人。

人之所以會遭遇患難困苦，是出於自己的選擇，因為神必照著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當一個人選擇不追求神，不恒心行

善，不看重永遠的榮耀和尊貴，反而以自我為中心，為了自己的利益，而走上不義的道路，結局就是患難和困苦。

如果一個人今天還能夠抱怨，就說出神在他身上還有忍耐和寬容。這是神特別的憐憫，要引導他來接受神的恩慈；使他的人生中有一個新的開始，能夠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開始過一個追求不朽壞的榮耀和尊貴的生活。為了解釋神不偏待人，保羅就用神的審判來證明神的公正和公平。

第 12 節：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」

我們先看下半節，這是指責猶太人說的，神藉著摩西頒賜以色列人律法，這律法是每個猶太人都知道的。在猶太人的成年禮，就是男孩子滿 13 歲，女孩子滿 12 歲，他們都要經過一個成年的禮儀，在那之後，男孩子就變成 barmitzvah 或者稱為律法之子，女子就成為 batmitzvah 或者稱為律法之女。也就是在正統的猶太教育中，律法是必修課程，每一個猶太的成年人都認識律法，明白律法，這律法要規範猶太人的生活。因此在律法之下犯罪的，必接受律法的審判，這是很清楚的。

我們再回過頭來看上半節，在沒有律法之下犯罪的，這是指著外邦人說的。他們沒有承受從神而來明文的律法，他們若犯了罪，該如何處理呢？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。和合版的翻譯有點拗口，並且容易被誤解成為不滅亡，英文就清楚多了，KJV 翻譯成 perish without law，也就是說在律法之外滅亡。因為外邦人沒有從神而來的律法，自然不能夠照著律法受審判。

但是犯罪就是犯罪，他還是要滅亡。如果不能夠按照律法受審判，他如何被定罪呢？保羅接下來就會解釋，從 13 節到 15 節，就是解釋 12 節的論述。這一段經文可以看成是插進來的話，幫助讀者瞭解保羅的意思。

我們知道，羅馬書是保羅口述，德丟代筆書寫而成。我們可以想像，保羅說完了 12 節之後，他停了下來，思考了一陣子，發覺必須解釋，才能夠讓讀者明白他的用意。如果用近代的標點符號，就會把 13 節到 15 節加上括弧。

第 13 節：「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」

保羅在前面已經很清楚地講過，神是照著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在這裡，保羅再重複一次，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猶太的成年人，每個人都曉得律法，但知道並不能叫人為義，只有那些行律法的，律法對他才有用處，他才能夠被稱義。在這裡，保羅似乎在警告猶太人，因為猶太人都很自豪，他們是神舊約的選民，他們手中有神的律法。但保羅直接告訴他們，光知道律法是不夠的，必須要能夠行律法才能被稱義。接著，保羅就把焦點轉向外邦人。

第 14 節：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」

外邦人沒有律法，但他們不是沒有遵循，他們可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。也就是說在他們的本性裡，就知道該怎麼做；他們如果能夠順著本性，就能夠行合乎律法的事。保羅在這裡指出一個事實，所有的人都是亞當的後代。而當初神造亞當的時候，是照著神的形像，按著神的樣式來造的。神的形像就發展成為人的本性，而律法是為神做見證的；律法就顯出創造者本來的性情，這和在人裡面人的本性本來就是一致的。當然，後來亞當犯了罪，人的本性被污染了，保羅就用下一節來處理這個問題。

在這裡我們看到保羅就像一個邏輯縝密的律法師，他的推理是一步一步發展出來的，人如果能夠順著本性行，他的行事自然是合乎律法。於是保羅就得到一個階段性的結論，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因為在神起初的創造裡，就設計在人裡面；人只要順著本性，就能行合乎律法的事，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。而真正的問題是在於人墮落之後，如何能夠順著本性來行事，這就帶出下一節。

第 15 節：「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」

這一節非常的豐富，藉著這一節，我們就可以嘗試來推斷，在保羅的認知中，人的構造有哪幾部分。我相信聖徒們都聽過 2 元論和 3 元論的爭辯，甚至於還有人指控 3 元論，是來自希臘的哲學。其實在聖經真理上的辯論，根本不需要使用外面的書籍和理論，聖經本身就已經具備了一切的答案。我們不需要往外找，更不應該隨便給人冠上不實在的指控。

上一節保羅提到人的本性，就是從神創造時候就留下來的，後來人犯罪了，人的本性不再能夠主導人的行為。這個本性應該就是指神造人的時候，所吹的那一口氣；這個氣就是神

的靈，吹到人的裡面，就形成了人的靈。而這個靈是人與神交通的憑藉。

因此，亞當在犯罪之前，在伊甸園裡能夠直接與神溝通，那是一段喜樂、平安的日子，神也警告亞當，不能夠吃知識善惡樹的果子，因為吃的日子必定死。但是亞當吃了，他吃的那日，他的靈就死了；也就是說他的靈不再有功用了。他就開始害怕神，並且躲避神。同時他也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的，而覺得羞恥，這個羞恥的感覺就是良心的功用。

人的靈失去了功用，不再能夠主導人的心思。但是在神的憐憫中，良心的功用仍然存留下來，使人犯罪的時候，會覺得羞恥。而這個良心的功用，就是保羅所說的律法的功用。律法的功用，著重在從外面來的規範；良心的功用，著重在從裡面生出來的感覺。

神賜給猶太人律法，律法就從外面來規範猶太人的行為。但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仍然是神造的，就是在人墮落之後，良心的功用還在；保羅就說，這個功用是刻在人的心裡。人的心主導人的行為，心中包含了思考，喜好和做決定，也就是心思，情感，意志，這三部分是人的魂的主體。心除了包括魂之外，保羅這裡說還有良心的功用，這是刻在人的心裡。

良心是人本性留下來的功用，本來是聯於人的靈的，當人的靈失去了功用，只剩下良心，而良心又能觸動人的感覺，所以良心是靈與魂之間的連結，或者可以看成是一個窗口，或者是一個通道。良心讓人能夠知道善惡，也就是要順服神還是不順服神。良心可以牽動人魂裡的感覺，讓人知道若順著本性該怎麼樣做。

他們是非之心同做見證，這裡和合版的翻譯不客觀，已經加入了太多的解經了，其實在原文就是良心，當然良心有知道是非的功能，而翻成是非之心就讓人產生誤解，以為這裡講到的是心。

心和良心是不一樣的。我們說過，心包括魂以及兩個界面，其中有一個界面就是良心，這是魂與靈之間的界面。良心帶著從靈而來那種知道是非的功能，而這個功能，能夠聯於魂中的情感，讓人知道若順著本性該如何行，這是為律法的功用做見證。但是很多時候，如果這樣行，自己的利益就會遭受損失，因此人魂裡的心思就開始活躍起來，就是經文所說的，良心與他們的心思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

這個良心與心思的相互較量，KJV 的翻譯很美，accusing or excusing one another。這是在人魂裡面的一場較量，這場

較量得到結論之後，再交給魂中的意志，作出最後的決定。意志就經由魂與體的界面，來主導人的肢體開始行動。

這一個經節把人的構造和人是如何運作，很清楚地標示出來。當然，人在蒙恩得救之前，靈是死的，是沒有功用的。因此，當良心與心思交戰的時候，良心經常是戰敗的。以至於人就做出不合乎本性的行為，就導致人犯罪，人就要在律法之外滅亡；因為他不順著良心而行。

一個人蒙恩得救之後，聖靈進來住在人的靈裡，人的靈活過來了。這時候良心不只是有羞恥的感覺，良心還成為一個通道，能夠把人靈裡面各方面的供應，經由良心，並且藉著信心的運作，供應到人的心思裡，來影響人做出決定是合神的心意，再帶出體的行動；這就使得聖徒能夠活出一個敬虔的生活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藉著保羅的論證，幫助我們認識，我們這個人是如何運作的。就如保羅一再強調的，光是知道還不夠，必須要行出來，才能得著榮耀、尊貴、和平安的報應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藉著保羅的論述，讓我們看清楚人的結構。也幫助我們在蒙恩得救之後，能夠在靈中接受聖靈多方的供應。而這些供應能夠藉著我們有一個清潔的良心，能夠傳輸到我們魂中，讓我們的心思能夠思想神的

事，讓我們的情感能夠喜好神的旨意，而讓我們の意志，能夠做出合神心意的決定。讓我們這個人，能夠活出一個敬虔的生活。祝福我每日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の聖名。